

11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条件的投标人提交）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）

11-1 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（投标文件格式十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恰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乌恰县第二幼儿园基础设施改造及户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

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恰县第二幼儿园基础设施改造及户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新疆鼎建佳业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7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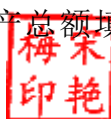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鼎建佳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宋艳梅